

第三届全国高校互联网金融应用创新大赛赛项概要

本赛项成立组织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对本次大赛进行指导；设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本赛项的组织实施。赛项执行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秘书处，负责赛项的运行和管理。专家委员会根据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各项评审工作；仲裁委员会对本赛项组织过程中的问题和争议进行仲裁；秘书处负责本赛项的各项组织工作。

1. 执行委员会

- (1) 审定赛项方案和相关规程；
- (2) 审定赛项相关的技术文件；
- (3) 审定赛项设备及相关器材、工具。

2. 专家委员会

- (1) 制定赛项方案、相关规程和技术文件，并组织实施；
- (2) 独立开展初赛和决赛的评审工作。

3. 仲裁委员会

- (1) 监督比赛活动的开展；
- (2) 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提出处理意见，做出仲裁。

4. 秘书处

- (1) 负责赛项组织工作中的具体联络、协调；
- (2) 负责赛项相关文件的制定和发布；
- (3) 负责解释赛项的具体规则；
- (4) 负责参赛项目的宣传工作；

(5) 负责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一、比赛内容

本赛项分为三个方向：

方向一：基于区块链的互联网创新应用

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等互联网前沿技术对“互联网+”相关主题、模式、应用、平台、产品、方案等进行技术创新和实践，开展区块链技术领域的“互联网+”创新，提高区块链技术在行业应用中的创新水平，鼓励学生在区块链基础技术、“互联网+”产品技术架构、产品设计、方案创新或区块链平台应用开发方面进行技术创新。

参赛主题不限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共识新技术、区块链并发性能提升、区块链隐私保护新机制、区块链上的智能合约安全技术、基于区块链的“互联网+”产品设计与规划、基于区块链相关技术平台开发等。

方向二：互联网金融创新与运营管理

采取互联网金融理论知识的考核+互联网金融平台运营的比赛形式，进行综合评比。在互联网理财、第三方支付、P2P 网贷、众筹、征信等内容的运营管理中，加深团队对互联网金融的综合理解、提高团队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中的岗位实战能力、增强团队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风险控制以及深层次挖掘分析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潜力。

方向三：财税科技应用创新与运营管理

旨在提升高校学生基于互联网技术加强财税业务创新、应用开发、服务处理的能力，加强学生对税务信息化的认识，推动院校财税互联网实践教学改革，提高院校教学质量，促进院校教学工作开展。

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基于仿真环境完成企业实际财税业务操作，结合我国财税改革，将互联网技术和财税功能的有机结合，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在开放的互联网平台上形成功能化的金融业态及其财税服务体系，包括基于网络平台的财税服务体系、财税产品体系以及互联网财税监管体系等。

二、比赛方式

本次大赛按照区域进行组织，共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一）报名方法

1. 每支参赛队由最多 4 名队员及 2 名指导教师组成。各参赛队通过本赛项官方网站 <http://iiu.cutech.edu.cn/> 在线报名，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24 时。

2. 大赛面向全国高校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3. 报名截止之前，参赛队伍可以更改队员名单。一旦初赛开始，直至决赛结束，不得新增或替换名单中的队员。

（二）初赛和复赛

初赛由赛项评委会根据评分规则及网络投票，从各赛区的各参赛队伍提交的作品中，按比例评选出优秀作品进入复赛。

复赛阶段：进入复赛的参赛队伍可根据初赛的评审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完善，并进行作品演示和答辩，评委将根据评分规则对各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评比，决出名次。

（三）决赛：

各赛区选拔复赛中的优秀获奖作品推荐参加总决赛，总决赛团队将参加现场演示、PPT 讲解和答辩环节，充分展示决赛团队的综合应用水平、交流沟通能力和设计方案的优越性，决赛评委将根据评分规则对各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评比，决出名次。

进入决赛的参赛队根据初赛的成绩和评审意见，加强训练，完善设计方案和应用，决赛以现场比赛形式决出名次。具体详细信息见大赛官网。

三、 比赛安排

初赛和复赛分为五大赛区，分别是：

北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河北、北京、天津；

东部：山东、江苏 、上海、浙江；

中部：河南 、湖北、安徽、湖南、江西；

南部：福建、广东、海南、广西、云南、贵州；

西部：新疆、甘肃、青海、宁夏、西藏、四川、重庆、陕西。

四、评分原则及标准

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科学、客观、严谨的进行赛项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赛项各方向评审细则。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立如下奖项：

1. 复赛奖项：根据各赛区复赛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评选出赛区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决赛奖项：(1)团体奖：根据总决赛现场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2)指导教师奖：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3)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学校若干名。

5.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赛人员的差旅、食宿费自理。

六、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指导教师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签名。

3. 参赛队不得采取过激行为攻击工作人员，否则不予受理申诉；在约定时间内，如约定的联系人未到场或中途离开，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1. 仲裁执委会负责受理比赛中出现的申诉并进行协商仲裁，以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和大赛结果的公平、公正。
2. 申诉方如认为仲裁不合理，可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诉。
3. 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大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七、比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比赛相关材料。
3. 比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比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比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指导教师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指导老师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

技术准备和比赛准备。

7. 参赛队指导教师应对本队参赛队员参赛期间安全负责，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保险。

8. 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二）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大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比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进入赛场。

5. 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 参赛选手应增强角色意识，严格执行法律规范，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科学合理分工与合作。

7.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

8.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比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只是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示意现场工作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9.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比赛设备。如因选手原因引发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10. 比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 and 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11. 在比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三）评分人员须知

1. 评分人员要认真阅读评分细则，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准确评分。

2. 评分人员要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的规定评分，及时、准确地将评分结果记录在相应的评分登记表中，并签名。

3. 评分人员在评分过程中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项目裁判长咨询。
评分人员在评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裁判长报告。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在赛项执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要求认真做好岗位工作。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

3.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4. 自觉遵守赛项纪律和规则，服从调配和分工，确保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5. 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6. 熟悉比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 工作人员在比赛中若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8.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八、其它

本赛项的最终解释权归本赛项执行委员会所有。未尽事项请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大赛官网 <http://iiu.cutech.edu.cn> 查询或电话、官方微信进行咨询。